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告 李建慶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被告 誼悅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勝群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不存在之債權額即784,000元據以核定；其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則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能獲得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784,000元為斷。上開請求係具有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4,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佳寧